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如閣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香港全職僱員並欲使閣下的申請獲得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按此基準，最多2,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約10%）可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香港全職僱員認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柴灣分行	柴灣宏德居B座 地下1-11號舖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 西區中心大廈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1樓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 第4期商場地下G6及6A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 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54-62號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39-41號
	灣仔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91-193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12-14號地下
九龍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742-744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物華街54-58號地下
新界	九龍灣分行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 9號舖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88號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
- 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向公司秘書李毅先生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

香港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7樓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股款，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粉紅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股款，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送交公司秘書李毅先生(地址為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7樓)。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限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

###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規定者外，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後，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惟僅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在上述情況下，將於香港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出現上述天氣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若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28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買賣雙方各自支付)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買賣雙方各自支付)，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據此，每2,000股股份閣下須支付4,606.06港元。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倍數至最多2,000,000股股份(按粉紅色申請表格所示)或9,000,000股股份(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2,000股或以上股份。認購超過2,00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任何其他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若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牽頭經辦人JPMorgan(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Computime Group Public Offer」；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Computime Group Public Offer」；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分段。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閣下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關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而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滙豐、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滙豐、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及其補充資料負責；
-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以及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於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倘閣下以聯名的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上的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紀錄相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充分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可在其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述規定，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提供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 閣下為合資格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粉紅色**申請表格除外)後，即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閣下：

- (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經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為以該位人士的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b)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 (不論個別或共同)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於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後，申請超過初步提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申請超過9,000,000股股份)；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向全職僱員以優先基準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100%；或
- 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感興趣。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除非閣下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則可同時再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不計算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股本)。

###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載的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最低認購數目或許可的倍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不少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目。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辦理一切事宜而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發行，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的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聲明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名代理人僅以當事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和陳述，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保薦人、滙豐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滙豐、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和任何其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或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倘若懷疑閣下重覆提出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實際的申請。

###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

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退還款項(如有)數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及將任何退還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的退款，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賠償的人士。

###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方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滙豐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日期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就**電子認購指示**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 配發結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所有權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a) 就使用**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倘(i)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b) 就使用**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獲部分接納的申請，就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上述三項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按排名首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申請獲部分接納或全部不獲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a)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在報章上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算單提供予閣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c) 如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給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敬請閣下細閱。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訂立此附屬合約將表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僅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已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撤回，且申請人均視為以招股章程(經補充)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星期)。

### (c)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的申請已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申請、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d)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 (e) 在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發售股份；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 閣下收取申請或 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如 閣下申請超過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f)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倘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未獲接納，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凡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按比例計算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按比例計算的多繳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

於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或然情況(包括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時，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款項(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20。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取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不會有效。



### 股份將合資格地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